

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」補助

計畫

楠西國中、楠西國小營養午餐費補助、註冊費補助作業要點

112 年 8 月 24 日制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本區「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」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於本區楠西國中、楠西國小(含幼兒園)之學生。
- 三、補助期間：

項目	補助時間
註冊費	111 學年度下學期+112 學年度上學期
營養午餐費	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(扣除寒暑假共 8 個月)

四、補助方式及經費核銷：

1. 不得重複補助：已領取政府補助者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子女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善心人士、慈善團體等捐助之學生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2. 本補助範圍以辦理楠西國中、楠西國小營養午餐費相關支出項目為限。
3.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中、楠西國小妥為保管並請加強內部審核，本所每年二次赴楠西國中及楠西國小辦理實地查核。

4. 補助上限

營養午餐：

- (1)楠西國中：新台幣柒拾萬零參佰伍拾元正。
- (2)楠西國小：新台幣壹佰伍拾肆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正。

註冊費：

- (1)楠西國中：新台幣參拾玖萬元正。
- (2)楠西國小：新台幣伍拾玖萬捌仟貳佰元正。

五、貴校須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，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。

六、應檢附核銷文件：

- (一) 貴校領款收據。
- (二) 午餐清冊
- (三) 營養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憑証正本或影本等。
- (四) 相關宣導成果(不拘形式)。